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和稳定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分红水平合理，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预计与天津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四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满足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以及递延条件，因甘伟等6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

3.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均属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对《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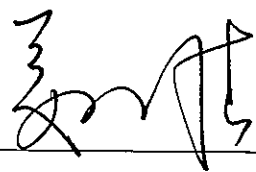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青华



姜培维



全允桓

